

訴願人 〇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一八四二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卷查訴願人持分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一八四二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謂：「主旨：臺端所有左列土地因地上有建物致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減免）之原因消滅，應自八十五年期起改按一般稅率（恢復）課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四日補具訴願理由。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六二九三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分處業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會同地政處及臺端勘查上開土地，經查確有違章房屋及供公共使用之巷道、花圃、草櫟等，查該部份供公共使用之巷道用地、花圃、草櫟面積約四二二平方公尺准予減免地價稅（臺端持分四分之一故減免一〇五・五

平方公尺，本次重核課稅面積○○地號計七九·七五平方公尺，○○地號計一二五·五平方公尺）。」本件原處分機關既經重核系爭土地之地價稅適用稅率面積，訴願人亦於九十年八月十日針對上揭函提出復查申請，是故原處分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